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及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0號30樓之2

公司電話:(07)398-55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35
(七)關係人交易	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7~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1
2. 大陸投資資訊	40、42
(十四) 部門資訊	4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Y_{安永}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3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 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 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 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03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0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01 月 01 日至03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01 月 01 日至03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01 月 01 日至0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會計師:

洪國森人又「武林」開始開始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



			MAC HOOF					台幣仟元
	資產				113年12月3		113年03月3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INVER !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16, 605	25	\$335, 086	19	\$148, 147	7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四)/(六).12&13	692, 828	41	711, 382	39	1, 109, 292	49
1150	應收票據	(四).2&13	1, 335	- 1	2, 845		880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3&13	94, 562	6	224, 519	12	152, 10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65		11	- 1	9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1, 105	
130x	存貨	(四)	588	- 1	534	- 11 - 1	1,078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4	34, 016	2	27, 950	2	95, 22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65, 611	10	223, 595	12	428, 797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000	1	10, 830	1	17, 0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 427, 710	85	1, 536, 752	85	1, 954, 658	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	204, 470	12	214, 516	12	232, 41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15, 699	1	17, 847	1	24, 66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	2, 367		2, 356		1, 318	1 1 =
1840		(四)	9, 214	1	13, 515	1	2, 38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人)	21, 492	1	19, 591	1	36, 62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53, 242	15	267, 825	15	297, 401	13
			\$1,680,952	100	\$1,804,577	100	\$2, 252, 059	100
IXXX	資產總計		φ1, 000, 302	100	Ψ1, σσ1, σττ		ΨΕ, ΕΘΕ, ΘΘΘ	
	 負債及權益		114年03月31	F	113年12月3	18	113年03月3	L
/E 7E	東 県 及 権 並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代碼	流動負債	Liú aT	IL TH	70	<u>₩</u> •X	70	SE ON	70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	\$-		\$123, 949	7	\$317, 265	14
2130		(四)/(六).12	26, 816	1	20, 126	1	12, 065	
	合約負債一流動 ※ 1	(四)	286	_	286		12,000	
2150	應付票據	(四)	105, 925	6	140, 475	8	316,006	14
2170	應付帳款	1 1		15	164, 981	9	197, 53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261, 038		17, 095	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7, 778	2			34, 010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四)	42, 758	3	9, 432	1	6, 380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四)/(六).14	12, 198	1	13, 590	1	13, 70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8	181,514	11	205, 797	11	116, 38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 611		1, 628		1,53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0, 924	39	697, 359	39	1,014,887	45
	非流動負債							1.00
2540	銀行長期借款	(四)/(六).8	115, 128	7	302, 594	17	551, 137	25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四)		- 1	2, 390	- 1	3, 50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897	11. 1-1	1, 249	- 1	363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四)/(六).14	3, 538		4, 359	-	11, 13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625			- 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 563	7	313, 217	17	566, 138	25
2xxx	負債總計		780, 487	46	1, 010, 576	56	1, 581, 025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0&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1,800	20	293, 225	16	290,000	13
3200	音		324, 586	19	202, 412	11	192, 063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 372	2	30, 372	2	20, 817	1
			90		90	_	20,011	<u></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3, 079	13	267, 678	15	168, 13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 541	15	298, 140	17	188, 948	8
0.400	保留盈餘合計		538	15	224	- 11	23	- 0
3400	其他權益			54	794, 001	44	671, 034	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00, 465					30
Зххх	權益總計		900, 465	54	794, 001	100	671, 034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80,952	100	\$1,804,577	100	\$2, 252, 059	100
						1		

董事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725 1132			7 12.77	1台 常什九
		国型の別と	114年01月01日至03	月31日	113年01月01日至03	月31日
代碼	項 目	門 多王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	\$438, 528	100	\$449, 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14&15	(337, 559)	(77)	(361, 944)	(80)
5900	· 营業毛利		100, 969	23	87, 944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9&11&14&15				
6100	推銷費用		(11, 993)	(3)	(6, 783)	(2)
6200	管理費用		(26, 271)	(6)	(25, 9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 035)	(1)	(4, 012)	(1)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六).13	(298)			-
	營業費用合計		(44, 597)	(10)	(36, 753)	(9)
6900	· · · · · · · · · · · · · · · · · · ·		56, 372	13	51, 19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100	利息收入		236		41	-
7010	其他收入		5, 147	1	1, 3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	-1	921	
7050	財務成本		(2, 789)	(1)	(5, 144)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 620	- 1	(3, 625)	(1)
7900	税前淨利		58, 992	13	47, 56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7	(14, 523)	(3)	(9, 531)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 469	10	38, 035	8
8200	本期淨利		44, 469	10	38, 03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	-	1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7	(79)	- 1	(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		113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 783	10	\$38, 148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4, 469	10	\$38, 035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4, 783	10	\$38, 148	8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7		\$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5		\$1.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コルが収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代码	5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290, 000	\$189, 716	\$20, 817	\$-	\$188,096	(\$90)	\$688, 53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 000)		(58, 000)
D1	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淨利			-		38, 035	-	38, 035
D3	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_				<u> </u>	113	1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8, 035	113	38, 14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 347		-			2, 347
Z1	L 図 113 年 03 月 31 日 餘額	\$290, 000	\$192,063	\$20, 817	\$-	\$168, 131	\$23	\$671,034
A1	民國114年01月01日餘額	\$293, 225	\$202, 412	\$30, 372	\$90	\$267, 678	\$224	\$794, 00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9, 068)		(99, 068)
D1	114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淨利	-				44, 469	<u>-</u> .	44, 469
D3	114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314	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44, 469	314	44, 783
E1	現金増資	37, 000	119, 710		_			156, 71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75	2, 464				-	4, 039
71	 民國114年03月31日餘額	\$331, 800	\$324, 586	\$30, 372	\$90	\$213, 079	\$538	\$900, 465

董事長:



經理人:







/l: ra	75	114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分甲	項目	114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代碼	項目	金 額	金 額	A day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8, 992	\$47, 5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912)	(55, 749)
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15
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5)	
20100	折舊費用	23, 692	14, 8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I	(190, 741)
20200	攤銷費用	734	18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7, 984	
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98	7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 901)	
20900	利息費用	2, 789	5, 14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754
21200	利息收入	(236)	(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 454	(241, 721)
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8	2, 347				
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	(15)				
29900	其他項目	(4)	민화들만화들만 최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 540
31125	合約資產一流動	18, 554	(19, 687)	C00200	短期借款减少	(123, 949)	
31130	應收票據	1,510	(8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6, 587
31150	應收帳款	129, 659	(67, 77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1, 749)	(51, 674)
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	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 027)	(3, 721
31200	存貨	(54)	(255)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 625)	-
31230	預付款項	(6,066)	6, 277	C04600	現金增資	156, 710	
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 170)	5, 96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 441	-
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 690	(14, 1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3, 199)	314, 732
32150	應付帳款	(34, 550)	(133, 672)				
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9	362				
32200	負債準備	30, 936	3, 839				
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3	(34)				
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出)	225, 362	(149, 232)				
33100	收取之利息	236	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3	135
33300	支付之利息	(2, 757)	(4, 9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 519	(80, 976
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0	(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 086	229, 1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2, 871	(154, 1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6, 605	\$148, 1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3 月 31 日及 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3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2年11月09日,地址為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0號30樓之2,主要係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廢棄物處理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工程技術顧問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14年01月1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並未採用金管會發布之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 適用IFRS 9及IFRS 7「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之問答集。

於問答集中允許企業得僅提前於114年01月01日適用第4.1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另亦應同時適用IFRS 7第20B、20C及 20D段規定。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	會決定
	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01月0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	民國116年01月01日
	準則第19號)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	民國115年01月0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01月0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	民國115年01月01日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本集團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 解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 則。

(4)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 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 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寺有權益百分	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4.03.31	113. 12. 31	113. 03. 31
本公司	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裕山國際股份	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	環保工程、環保設	100.00%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	公司	備、環保科技領域			
		內的技術開發諮詢			
		服務等業務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 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 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 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 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 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後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 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 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 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 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 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 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 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 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 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平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 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 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 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辨公設備	2~6年
其他設備	2~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 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 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赁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 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 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 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 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 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 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 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 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専利權電腦軟體耐用年限有限(5~10年)有限(1~3年)使用之攤銷方法直線法直線法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內部產生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 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 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 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當本集團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於商品交付客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時認列收入。

提供勞務

環境工程

本集團提供勞務主要係從事環境工程之承攬業務,環境工程合約之污染場址為客戶控制之場域,本集團於整治過程中,客戶因污染場址環境改善而同步受益,故本集團係隨合約完成程度逐步認列收入。由於環境工程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當本集團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其他勞務

係檢測收入等,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9. 退職後福利計書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 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 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 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 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 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 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 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環境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來自與客戶簽訂環境工程合約,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集團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399,673	\$333, 181	\$148, 145
定期存款(註)	1,031	1,024	_
支票存款	881	881	2
附賣回債券投資	15, 020		
合 計	\$416, 605	\$335, 086	\$148, 147

註:係為合約期間6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 應收票據淨額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應收票據	\$1,335	\$2,845	\$880
減:備抵損失			
合 計	\$1, 335	\$2,845	\$880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淨額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應收帳款	\$94,860	\$224, 519	\$152, 105
減:備抵損失	(298)		
合 計	\$94, 562	\$224, 519	\$152, 10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sim60$ 天。於民國114年0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03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4,860仟元、224,519仟元及152,105仟元,於民國114及 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預付款項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預付貨款	\$2, 166	\$3,770	\$33, 654
預付保險費	7, 213	8, 265	11, 348
其他預付款	13, 967	15, 915	26, 306
進項稅額	4, 303	_	4, 848
留抵稅額	6, 367		19, 072
合 計	\$34,016	\$27, 950	\$95, 228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 470	\$214, 516	\$232, 410

土地 建築 設備 設備 設備 設備 存驗設備 合 114.01.01 \$12,823 \$30,197 \$271,874 \$2,872 \$15,511 \$45,410 \$6,796 \$385	, 483 , 181
	, 181
10 100 1 500 1 400 10	
増添 - 10,198 1,500 - 1,483 - 13	
處分 (20)	(20)
移轉 - 162 - 2,329 (5,891) (3	, 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4
114. 03. 31 \$12, 823 \$30, 197 \$282, 234 \$4, 352 \$15, 515 \$49, 222 \$905 \$395	, 248
113. 01. 01 \$12, 823 \$29, 361 \$171, 908 \$3, 206 \$15, 292 \$35, 239 \$49, 238 \$317	, 067
增添 5,390 4,704 31,728 41	, 822
處分 - (47) (10) (3)	(60)
移轉 - - 337 - - 971 25,038 26	, 3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113. 03. 31 \$12, 823 \$29, 361 \$177, 588 \$3, 196 \$15, 295 \$40, 914 \$106, 004 \$385	, 1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01. 01 \$- \$12, 470 \$119, 247 \$2, 681 \$12, 121 \$24, 448 \$- \$170	, 967
折舊 - 1,104 14,547 80 667 3,429 - 19	, 827
處分 — — — — (20) — — — —	(20)
移轉 — — — — — — — — — — — — — — — — — — —	_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114. 03. 31	, 778
113. 01. 01 \$- \$8, 195 \$108, 513 \$2, 570 \$9, 478 \$12, 790 \$- \$141	, 546
折舊 - 1,034 6,502 113 785 2,851 - 11	, 285
處分 - (47) (10) (3)	(60)
移轉 — — — — — — — — — — — — — — — — — — —	_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 03. 31	, 771
净帳面金額:	
114. 03. 31 \$12, 823 \$16, 623 \$148, 440 \$1, 611 \$2, 723 \$21, 345 \$905 \$204	, 470
113. 12. 31 \$12, 823 \$17, 727 \$152, 627 \$191 \$3, 390 \$20, 962 \$6, 796 \$214	, 516
113. 03. 31 \$12, 823 \$20, 132 \$62, 620 \$523 \$5, 035 \$25, 273 \$106, 004 \$232	, 410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增添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1,039仟元及15,100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成本</u> : 114.01.01 增添—單獨取得 除列	\$1 <u>16</u>	\$7, 456 745	\$7, 572 745
114. 03. 31	\$116	\$8, 201	\$8, 317
113.01.01 增添-單獨取得 除列	\$11 <u>6</u>	\$5, 013 	\$5, 129
113. 03. 31	\$116	\$5, 013	\$5, 12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01.01 攤銷	(\$70) (3)	(\$5, 146) (731)	(\$5, 216) (734)
除列 114.03.31	(\$73)	(\$5, 877)	(\$5, 950)
113.01.01 攤銷 除列	(\$60) (3)	(\$3, 569) (179)	(\$3, 629) (182)
113.03.31	(\$63)	(\$3, 748)	(\$3,811)
淨帳面金額: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43 \$46 \$53	\$2, 324 \$2, 310 \$1, 265	\$2, 367 \$2, 356 \$1, 31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深条卡 +		114. 01. 01~ 114. 03. 31 \$313	113. 01. 01~ 113. 03. 31 \$89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421	\$93
7 铂钼供款	_		

7. 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性質	114.03.31	113. 12. 31	113.0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85,000	\$65, 970
擔保銀行借款	_	38,949	251, 295
合 計	\$-	\$123, 949	\$317, 265

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利率區間	_	$2.15\% \sim 2.67\%$	2.10%~2.86%
到期日	_	114.05	$113.04 \sim 113.09$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03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345,000 仟元、350,699 仟元及 52,409 仟元。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長期借款

明細如下:

性質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64, 623	\$93, 897	\$142,696
擔保銀行借款	232, 019	414,494	524,825
合 計	296, 642	508, 391	667, 5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1, 514)	(205, 797)	(116, 384)
淨額	\$115, 128	\$302, 594	\$551, 137

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12仟元及1,775仟元。

10. 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114年0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0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31,800仟元、293,225仟元及29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3,180仟股、29,323仟股及29,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01月現金增資發行3,700仟股之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增加至33,023仟股。

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本公司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共計157仟股,已發行股數增加至33,180仟股,截至民國114年03月31日止,尚有157仟股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發行溢價	\$311, 450	\$185, 857	\$180, 500
員工認股權	13, 121	16,540	11,563
其他	15	15	_
合 計	\$324, 586	\$202, 412	\$192,06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 報股東會。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02月27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3年06月2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 723	\$9, 55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0)	\$90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99, 068	\$58,000	\$3.00	\$2.00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以特別決議通過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1.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案,按規定 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由符合資格之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股數日 為準。

本計畫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3,700仟股,並保留370仟股供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數為260仟股,每股認股權公允價值12.57元。

(2) 截至民國114年03月31日,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如下:

		給與單位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仟單位)	合約期間(年)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6.01	1, 100	5	說明A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9.15	900	5	說明A

- A.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二及三年)之不同,可按50%及50%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 認股權憑證。
- B.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及Binomial二項式評價模型 之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	預期存續	預期股利	無風險	每單位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元)	率(%)	期間(年)	率(%)	利率(%)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6.01	18	26.14	3.50	0.00	0.96	11.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6.01	18	25. 98	4.00	0.00	1.00	11.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9.15	20	23.80	5.00	0.00	1.12	11.97	

(3)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揭露如下:

		$114.01.01 \sim 1$	14. 03. 31		
动肌、影響描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	執行期間
認股選擇權	(仟單位)	執行價格(元)	區間(元)	餘合約期間	平均股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1, 425	\$17.47			
本期給與	_	_			
本期執行	(157)	15.50	\$15.50		\$50.58
本期失效	(45)	_			
期末流通在外	1,223	\$17.74	\$15.50~\$19.38	2.91年	
期末可執行	60	\$15.50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119	Λ1	Λ1	110	ΛO	21
113	UI	$01\sim$	113	U.S	.3 I

		113.01.01~1	13. 03. 31		
初肌器裡描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	執行期間
認股選擇權 	(仟單位)	執行價格(元)	區間(元)	餘合約期間	平均股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70	\$17.79			
本期給與	_	_			
本期執行	_	_			
本期失效	(25)	_			
期末流通在外	1, 945	\$17.78	\$17.78	3.74年	
期末可執行	_	_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4)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分別為1,598仟元及2,347仟元。

12. 營業收入

	114. 01. 01~ 114. 03. 31	113. 01. 01~ 113. 03. 31
客戶合約之收入		
環境工程	\$412, 849	\$439, 401
廢棄物處理	24, 620	10, 438
其他	1,059	49
合 計	\$438, 528	\$449,888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銷售商品 提供勞務 合 計	$ \begin{array}{r} 114.01.01 \sim \\ 114.03.31 \\ \hline & $22 \\ \hline & 438,506 \\ \hline & $438,528 \end{array} $	$ \begin{array}{r} 113.01.01 \sim \\ 113.03.31 \\ \hline $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隨時間逐步滿足 合 計	\$25, 679 412, 849 \$438, 528	\$10, 487 439, 401 \$449, 888

(2)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4. 03. 31	<u>113. 12. 31</u>	<u>113. 03. 31</u>	<u>113. 01. 01</u>
環境工程	\$692, 828	\$711, 382	\$1, 109, 292	\$1,089,605
減:備抵損失	-	_	_	_
合 計	\$692, 828	\$711, 382	\$1, 109, 292	\$1,089,605

B. 合約負債-流動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113.01.01
環境工程	\$26, 816	\$20, 126	\$12, 065	\$26, 225

合約資產/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環境工程合約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約資產將於開立發票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本集團合約資產之往來客戶主要為政府機關。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03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115,994仟元,該等工案將陸續於民國114年至118年完工;本集團截至民國113年03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530,120仟元,該等工案將陸續於民國113年至118年完工。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3. 預期信用減損

	114. 01. 01~ 114. 03. 31	113. 01. 01~ 113. 03. 31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人公次文	Ф	Ф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u> </u>	<u> </u>
應收帳款	298	
小 計	\$2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		750
小 計		750
合 計	\$298	\$75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截至民國114年0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03月31日止,未逾期應收款項分別為62,030仟元、219,482仟元及152,985仟元;逾期1-90天應收款項分別為31,050仟元、7,882仟元及0仟元,其預期損失率為0.1%;逾期91-180天應收款項分別為3,115仟元、0仟元及0仟元,其預期損失率區間為1%~10%。

14. 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5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房屋及建築	\$8, 292	\$10, 379	\$12, 239
運輸設備	7,407	7, 468	12,425
合 計	\$15, 699	\$17, 847	\$24, 664

本集團民國114年03月31日及113年03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949仟元及1,173仟元。

(b)租賃負債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租賃負債	\$15, 736	\$17, 949	\$24, 840
流動	\$12, 198	\$13, 590	\$13, 708
非 流 動	\$3,538	\$4, 359	\$11, 132

本集團民國114年03月31日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財務成本。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01.01 \sim$	113. 01. 01 ∼
	114. 03. 31	113. 03. 31
房屋及建築	\$2,087	\$1,777
運輸設備	1, 778	1, 792
合 計	\$3, 865	\$3, 569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 01. 01~ 114. 03. 31	113. 01. 01~ 113. 03. 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 171	\$21, 43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3	64
合 計	\$10, 234	\$21, 50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261仟元及25,223仟元。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4.0	1.01~114.	03. 31	113.0	1.01~113.	03. 31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 302	21, 552	\$50,854	\$28, 446	20, 416	\$48, 862
勞健保費用	\$2,773	1,854	\$4,627	\$2, 481	1,018	\$3, 499
退休金費用	\$1,401	611	\$2,012	\$1, 251	524	\$1,775
董事酬金	\$-	2, 095	\$2,095	-	1, 984	\$1,9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 262	989	\$2, 251	\$1,028	803	\$1,831
折舊費用	\$19,774	3, 918	\$23,692	\$11, 258	3, 596	\$14,854
攤銷費用	\$313	421	\$734	\$89	93	\$18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 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 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1,884仟元;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39仟元及1,518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02月2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5,850仟元及5,600仟元,其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36 \$41 (2)其他收入 114,01,01~ 113,01,01~ 113,03,31 租金收入 第15 第一 5,132 1,307 合計 第5,147 第1,30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01,01~ 113,01,01~ 113,03,31 處分不動産、廠房及設備利益 \$28 \$1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 909 什項支出 — (3) 第26 第921 (4)財務成本 114,01,01~ 113,01,01~ 113,03,31 (3) (3) (4) 財務成本 (4)財務成本 114,01,01~ 113,01,01~ 113,03,31 (3) (3) (3) (4) 財務成本 (52,688) (84,992) (4) 財務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14. 01. 01~ 114. 03. 31	113. 01. 01~ 113. 03. 31
和金收入 其他收入一其他 合 計	銀行存款利息	\$236	\$41
114.03.31 113.03.31 113.03.31 113.03.31 113.03.31 113.03.31 1	(2)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一其他合計5,132 \$5,1471,307(3)其他利益及損失114.01.01~ 114.03.31113.01.01~ 113.03.3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分計 (4)財務成本\$28 (2) 909 (4)財務成本\$114.01.01~ 120 114.03.31\$13.03.31(4)財務成本114.01.01~ 114.03.31 		114. 03. 31	113. 03. 31
合 計 \$5,147 \$1,30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01.01~ 113.01.01~ 113.03.31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01.01~ 113.01.01~ 113.0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			
114.01.01~ 113.01.01~ 113.03.31 113.03.31	合 計	\$5, 147	\$1,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財務成本 \$28 (2) (2) (3) (4)財務成本 \$13.03.31 (4)財務成本 (4)財務成本 \$14.01.01~ 114.03.31 (\$2,688) (\$2,688) (\$2,688) (\$4,992) (\$101) (\$2,789) (\$5,144) 17.所得稅 \$13.01.01~ 113.03.31 (\$2,688) (\$2,789) (\$5,144) 17.所得稅 \$14.01.01~ 114.03.31 (\$114.03.31) 113.0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養期應付所得稅 養期應付所得稅 養期,653 \$8,3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653 \$8,34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仟項支出 合 計 (2) 909 (3) (4)財務成本 \$26 \$921 (4)財務成本 114.01.01~ 113.01.01~ 113.03.31 (\$2,688) (\$4,9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合 計 (101) (152) 合 計 (\$2,789) (\$5,144) 17.所得稅 114.01.01~ 113.01.01~ 113.0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653 \$8,3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653 \$8,345			
仕項支出合計 - (3) (4)財務成本 114,01.01~ 113,01.01~ 113,03.31 借款之利息 (\$2,688) (\$4,992) (101) (152) 合計 (\$2,789) (\$5,144) 17.所得稅 114.01.01~ 113.01.01~ 113.0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當期應付所得稅 (事稅費用:當期應付所得稅 (事稅費用: \$10,653 \$8,3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653 \$8,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	\$15
合計 \$26 \$921 (4)財務成本 114.01.01~ 113.01.01~ 113.03.31 借款之利息 (\$2,688) (\$4,992) (\$2,688) (\$4,9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1) (152) (\$2,789) (\$5,144) 17.所得稅 114.01.01~ 113.01.01~ 113.03.31 協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03.31 113.0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	
(4)財務成本	什項支出		
借款之利息 租賃負債之利息 合 計 (\$2,688) (\$4,992) (101) (\$2,789) 17.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01.01~ 114.03.31 113.01.01~ 113.0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653 \$8,345	合 計	\$26	\$921
借款之利息 租賃負債之利息 合 計(\$2,688) (\$4,992)17.所得稅(\$2,789)(\$5,144)17.所得稅114.01.01~ 113.01.01~ 114.03.31113.01.01~ 113.03.31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費用:\$10,653 \$8,345 \$8,345	(4)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合 計 (101) (152) (\$2,789) (\$5,144) 17. 所得税 (1)所得税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u>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税</u> 114. 01. 01~ 114. 03. 31 113. 01. 01~ 114. 03. 31 113. 03. 31 當期所得税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近延所得稅費用:		114. 03. 31	113. 03. 31
合 計 (\$2,789) (\$5,144) 17.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7.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u>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u> 114. 01. 01~ 113. 01. 01~ 114. 03. 31 113. 03. 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653 \$8,3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台 可	(\$2, 109)	(\$5, 1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114.01.01~ 114.03.31113.01.01~ 113.03.31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費用:\$10,653 \$8,345	17. 所得稅		
114.01.01~ 113.01.01~ 114.03.31 113.0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653 \$8,3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653 \$10,653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653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6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653 \$8,3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653 \$8,3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告 期 新 2 招 弗 用 ·	114. 03. 31	113. 03. 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 653	\$8 3 <i>1</i> 5
		φιυ, υσυ	ψυ, υπυ
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3, 870	1, 186

\$14, 523

\$9,5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01. 01∼	113. 01. 01∼
	114. 03. 31	113. 03. 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	\$28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03月31日止,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 01. 01 ∼	113. 01. 01 ∼
	114. 03. 31	113. 03. 31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4, 469	\$38, 03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 541	29, 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7	\$1.31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4, 469	\$38, 03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 541	29,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40	24
員工認股權(仟股)	459	53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 040	29, 556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5	\$1.2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 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其他

截至民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03 月 31 日止,部分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 01. 01 ∼	113. 01. 01 ∼
	114. 03. 31	113. 03. 31
短期員工福利	\$7,837	\$7,970
股份基礎給付	460	659
合 計	\$8, 297	\$8, 62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目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擔保債務內容
建造合約-在建工程	\$207, 087	\$335, 289	\$215, 396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6, 617	214, 604	263,353	短、長期借款/履約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土地	2,233	2, 233	2, 233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 372	3, 403	3, 494	長期借款
合 計	\$369, 309	\$555, 529	\$484, 4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截至民國114年03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訂之採購發包工程合約總價為234,692仟元,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27,808仟元。
- 2. 截至民國114年03月31日止,本集團為承攬工程案,由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工程履約保證金額、預付款履約保證金額及工程保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160,161仟元、326,280仟元及18,687仟元。
- 3. 截至民國114年03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保證票據金額為58,379仟元,係供履約保證使用,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 4. 截至民國114年03月31日止,本集團由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所執行之經濟部前瞻環境工程技術研發中心計畫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為9,000仟元。
- 5. 本公司承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之勞務採購案,於執行開挖作業中挖斷中油高煉廠 161kV中油電纜致廠區斷電,第三人因此增加發電機承租等相關費用,而向本公司求償合 計22,059仟元,本公司已將毀損之電纜恢復原狀,經徵詢律師意見,本公司並無負擔損 害賠償第三人如因本事件受有損失之可能。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15, 505	\$333, 775	\$147,008
應收款項	95, 897	227, 364	152, 985
其他應收款	165	11	9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5, 611	223,595	428,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1,004	30, 109	53, 185
合 計	\$718, 182	\$814, 854	\$782, 927
金融負債			
	111 00 01	110 10 01	110 00 01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3, 949	\$317, 265
應付款項	367, 249	305, 742	513, 5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6, 642	508, 391	667, 521
租賃負債	15, 736	17, 949	24, 8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2, 625	
合 計	\$679, 627	\$958, 656	\$1, 523, 16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 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 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1仟元及減少/增加102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單位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推估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_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03.31 借款	\$188, 458	100, 341	17, 958	_	\$306, 757
應付款項	\$367, 249	_		_	\$367, 249
租賃負債	\$12, 405	3, 571	_	_	\$15, 976
113.12.31 借款 應付款項	\$342, 714 \$305, 742	284, 226 —	25, 585 —	_	\$652, 525 \$305, 742
租賃負債	\$13, 839	4, 395	_	_	\$18, 234
113. 03. 31					
借款	\$450, 235	515, 169	51, 857	_	\$1,017,261
應付款項	\$513, 538	_	_	_	\$513, 538
租賃負債	\$14, 124	11,265	_	_	\$25, 38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01.01	\$123, 949	\$508, 391	\$17, 949	\$2,625	\$652, 914
現金流量	(123, 949)	(211, 749)	(4,027)	(2,625)	(342, 350)
非現金流量			1,814		1, 814
114. 03. 31	\$-	\$296,642	\$15, 736	\$-	\$312, 378

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273, 725	\$392,608	\$27, 236	\$-	\$693, 569
現金流量	43,540	274, 913	(3,721)	_	314,732
非現金流量			1, 325		1, 325
113.03.31	\$317, 265	\$667, 521	\$24, 840	\$-	\$1,009,62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 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一。
 - (7)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 2.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視集團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集團整體資訊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	所在 主要營業項目		工 型 巻 圣 旧 日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名稱	(註1、2)	地區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22, 552	\$22, 552	700,000 股	100.00%	\$27, 035	(\$2, 155)	(\$2, 155)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績)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 b 台灣匯出累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公司名稱	土安官系坝日	貝収貝本領	方式	台湾匯出系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環保工程、環保設備、環保科技 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22, 490 (USD 698, 000元)	(註1)	\$22,490 (USD 698,000元)	_	-	\$22, 490 (USD 698, 000元)	(\$2, 122)	100%	(\$2, 122)	\$27, 018	_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22, 490 (USD 698, 000元)	\$22, 490 (USD 698, 000元)	\$540, 279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投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依本公司淨值60%為上限計算。